



一个人的他乡

□韩报春

南国，边境，小镇。
夜雨初歇。
立春前后的傍晚时分，巷口拐角处卖青枣、甘蔗的阿婆正围着火盆取暖。“老板，买点水果吃吧？”她一边和我打招呼，一边把炭火拨得通红。我点头不语，一笑而过，毕竟是刚开放的国门前沿，招呼声里都带着商业味道。

我自北方来，距家四千里，数不清的山川、河流阻隔，让回望的勇气日日地压在心头，怕凝眸处，望不到那遥远的尽头。

四十岁的男人，孑然一身，像只候鸟，不停地离家远行，不停地回归故土，总觉得万千世界，没有哪个枝头可以栖身。辗转在他乡的暗夜，指间烟火明灭处，弹不尽记忆的灰烬。

幼年，第一次随父亲坐火车。灰色的站台，稀疏的乘客，鼓鼓囊囊的大包小包，每个人眼里都有一种急切。一人一世界，不知是远走他乡，还是离开他乡，他们都把神秘种在了我稚嫩的心里。火车呼啸而至，我不由得贴紧了父亲的身躯，他下意识地把我的小脑袋揽过去。是铁龙的震天动地让我胆怯，还是即将奔赴的远方让我感到陌生的恐惧？那时只觉得父亲是山，是依靠，有他在，这个世界就是安全的。

如今，独自在滚滚人流中来去，我暗自吃惊自己何时有了独步天下的勇气，明明思念如潮，偶尔电话铃声响起，话筒中传来父亲的声音，却没有了当年的那份亲近。是谁在流年中把我偷换，让鲜活澎湃的心河上漂浮着淡漠的枯叶？这是男人成熟的代价，还是男人成熟的悲哀？唯有母亲，在我迈步离家的一瞬，依旧眼角湿润，叮咛再三，在我回头时仍伫立村头，让风把白发飘散在我的眼角和心头。

年前，一朋友打来电话，说他年近九旬的老母病危，滴水不进，烛光灭尽就在眼前了。那时我正站在边境一座古旧小楼的阳台上，眼前是无边的大海。我没有安慰朋友，听他的语气，内心似乎波澜不惊，也许他更明白，这尘世对任何人都是他乡，一叶一草，走完这飘摇的一遭，无疾而终，才是真正的回归故里。

父母体健，走得再远，他们始终是家的代名词，可他们终会老去。那时的家，也许是村头的那株古槐，也许是故园的那段残垣，也许是行走他乡中听到的一句乡音。

前一日，姐姐怕我孤单，打电话劝我：“啥是家？只要俩人在一起，不论走到哪里都是家。”我“嗯嗯”地应着，却在心里追问：那么，一个人的家呢？把自己交给时光的过往，在孤单漂泊的尽头，今生又将到达何方？

这些年来，一个人跨南国，走北疆，行尽天涯路，找寻心底的安妥，却茫然不知何处是故乡，何处是他乡了。

夜沉沉，窗外还在飘着雨丝，爆竹声不时响起，年味还未消散。他乡的不眠夜，我独坐小楼，思索这似水的光阴，感喟这经年的岁月，未及白发已沧桑，不免轻叹：我们在时光中暗淡，谁又能让时光老去？



外婆的老房子

□郝洁

不知为何，梦里时常回到外婆的老房子。

那是老城一条小有名气的老街上的一条独门小院落，门前是平常熙熙攘攘的义勇前街，大门两边是两个相映成趣的老青石礅，具体是什么形状的，印象早已模糊，只记得因为我们这帮小孩子时常攀爬，两个石礅变得油光可鉴。老式的插着铜锁闩的木门，配着同样乌黑发亮的枣木门槛，那种历史的厚重在当时幼小的我看來只是新奇好玩罢了。

推开木门，穿过黑暗细长的低矮门道，就进到小院之中。依稀记得，父亲和母亲那时带着我，每周一次，骑着自行车从涧西到老城，而我从父亲的车前梁上下来就一路小跑，跳过门槛，穿过门道，一声接一声地叫着“婆，婆”（老洛阳人管外婆叫婆），直到外婆拄着拐杖，颤巍巍地从上房屋里出来，站在房檐下那一片温暖的阳光里，也一声接一声“唉，唉”地应着，等我一头冲进她怀里。

老房子的院里有两棵树，一棵是桐树，春末夏初满地的桐花总是带给我粉白的回忆；另一棵是石榴树，夏天是一树红红的火，秋天是一树酸甜的红。那时，外婆总是叫上舅舅或父亲，“搬个凳子上去给俺乘凉”。每每回想至此，总有外婆怀抱的温暖和石榴的甜香涌上心头。

院中树下的石桌石凳，每次去我总

是一个挨一个地用小屁股坐过，然后再一跳而上，站在石桌上，高喊一声“赐予我力量吧，我是希瑞”，一跃而下，飞奔到外婆那充满神秘感的上房屋里。

外婆的上房屋不大，高门槛，老式木门，老式窗户，是明清民居常见的木雕花纹窗棂。窗户下是一张小桌，四个小木凳，一壶总是摆在桌上的凉茶，四个精致的茶盅。上房屋有一旧式挑出的房檐，一根粗大的房檐立柱是松木的，刷着红漆。小时候的我最喜欢在那光溜溜的柱子上书写外婆口中的“狗爬叉字”，就像《西游记》里孙悟空书写“齐天大圣到此一游”的桥段。

上房屋里的陈设也很简单，左边是一排低靠背椅子，正前方是一张八仙桌，桌子两边是一对太师椅。桌上有一个铜烛台、一套茶具、两个大花瓶，还有一根经常被我舞来舞去掉了毛的鸡毛掸子。八仙桌上方墙上有一幅毛主席像，我经常看到外婆对着画像絮絮叨叨地诉说着。房间靠右有一个老式的土砌围炉，炉火不大，但在寒冷的冬季总是能让整个上房屋温暖如春。炉火围沿上经常有外婆特意放上去的花生或糖炒栗子，再不就是外婆从铁炉盖下拈出一块煨得软烂香甜的红芯红薯，笑眯眯地看我边吹边吃，烫得叽哇乱叫，她便心疼地倒上一杯凉茶，喂我喝下一大口。

炉火的右边靠墙就是外婆的床，那



是一张下用砖瓦、上用大木支撑的厚木板床，床上不管冬夏都是厚厚软软的一床铺盖。那时外婆纵容着我屋里屋外、床上床下地“大闹天宫”，有时她还会神秘地从床头柜或枕头下面摸出大白兔奶糖、肉夹馍或是两块甜点，让我躲在她怀里飞快地吃完，还叮嘱我别吭声。我知道这都是母亲和舅舅、姨妈买来孝敬她，她舍不得吃给我留的。

上房屋的后面是一个更小的院子，院子里只有一间仓库、一个厕所，还有一棵老枣树。外婆一生喜爱整洁，这个老城人俗称“后茅子”的小院也是盆花盆草、卵石铺地，没有一丝秽气。每当老枣树硕果累累、青里透红之际，我们这一辈的小家伙就觉得幸福离我们很近，伸手就能够得到一分清甜。这幸福能一直陪着我们到初冬叶落果尽之时才结束。而小院内时常出现的小麻雀、小蛐蛐、小知了等我童年时的最爱，会在一年四季相伴我们嬉戏玩耍，留下难以忘怀的印象。

转眼外婆去世快二十年了，老房子也在老城区改造时变成了街道规划的一部分。有时开车经过当年老房子所在的街道，我仿佛仍能看到，还是那个红墙青瓦的小院，明光锃亮的老青石礅中间的双扇木门“吱呀”一声被推开了，外婆拄着拐杖微笑着看我一路小跑冲她而来，嘴里不住地连声应着“唉，唉，我的乖！”每每至此，便泪湿眼眶……

恋上一座城

□刹那芳华

我租的房子靠近市郊，离火车站不算远，凌晨或是夜深人静时，能听见火车的鸣笛声。这时，我总是睡意顿消，在熹微的晨光或暗淡的静夜里，一同醒来的，还有那些原以为已经遗忘的过往。

最初，我是很不喜欢这座城市的。下了火车，被接站的车子七拐八绕送到一片平房区，年久失修的老房子挤挤挨挨，房前屋后满是碎煤堆，风一吹，灰尘漫天，落得满身满心。失望扑面而来，这是什么城市？还没有家乡的县城体面。初相见，便失去了期待中的婉约。可是，我已身不由己，如同手中在握的爱情。

在打工的间歇，我总是一个人发呆，寂寞如影随形，这不是我想要的生活。笨拙地应付工作，觉得自己像极了此地方言，蹩脚而难懂。整座城于我来说都是空洞的，只限于出租屋与打工

处两点一线，陌生而了无生机。

寂寥中拿起了笔，将零零落落的心情写给当地报纸的散文版。当心事逐一变成铅字，无所归依的漂泊似乎找到了岸。寂静的夜，昏黄的小台灯，我逐字逐句把方格稿纸填满，那是我在这个冰冷的城市唯一的暖。

来年夏天，我成了那家报社的一员，开始在这个城市中天马行空。每日在大街小巷奔波，由陌生到熟悉，再到如指掌，我终于不再是那个满眼落寞的外乡女子。偶尔，会与家乡方言撞个满怀，那满头华发的家乡人会紧握我的手，不舍得放开。或许，他们又忆起了当年的乌发少年。青春做伴好还乡，只是一种愿望吧，离开，只剩马不停蹄的怀念。

高楼大厦取代了低矮的平房，小城华丽转身，不再灰头土脸。而当年那个青涩的丫头也在蜕变，成了稳重的中年客。虽说还是在异乡，可是，这座

城已经在我心里扎根。不知道自己会否像曾经邂逅的那些老乡，在这座城里终老，只知道心安是归处，这座城给了我静好的岁月和现世的安稳。

形容缘分，人常说，百年修得同船渡，千年修得共枕眠。那么人与城的缘分呢？更是不可言说。其实，回首，城市还是那座城市，除了街道宽了，高楼多了，其余皆未改变；唯一改变的是人的心境，从初来乍到的惆怅迷茫，到如今的安之若素，其中的起起落落岂是言语可以道尽？是这座城，承载着那些深喜浅忧，那些一去不返的流年。

终于明白，恋一座城，犹如恋一个人，爱的不仅仅是那俊美容颜，更有那眉角眼梢暗自流转的悲喜，因为那关乎你的疼痛，关乎你的心啊。

所以，今生有了这样一座城，就算那些在汽笛声中再也到达不了的远方，也都成了美好的深深的想念。